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设立 三级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董事会将审议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海顺印业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海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天津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版集团”）全资子公司拟共同设立新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鉴于天津海顺于 2017 年 6 月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出版集团为了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同时便于上市公司收购出版集团的优质印刷业资产，做大做强上市公司印刷产业，出版集团全资子公司天津新华二印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二印”）及天津金彩美术印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彩美术”）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海顺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在天津海顺会议室签订《出资协议书》，拟共同以现金出资方式设立公司三级控股子公司天津新华印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印务”），我们认为，本次公司新成立三级控股子公司新华印务有利于上市公司收购出版集团的优质印刷业资产，提高上市公司经济效益；同时出版集团为了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支持上市公司做大做强印刷业务，将由上市公司逐步承接出版集团的原印刷业务，打造上市公司出版物印刷产业链，为上市公司提供新的利润来源，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将公司拟设立三级控股子公司的议案提交公司九届董事会十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冼国明、李莉、樊登义

2018 年 2 月 11 日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拟设立三级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九届十次会议，公司共有董事 9 名，出席会议董事 9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公司拟设立三级控股子公司天津新华印务有限公司的议案。

对上述议案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决议表决程序。鉴于天津海顺于 2017 年 6 月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出版集团为了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同时便于上市公司收购出版集团的优质印刷业资产，做大做强上市公司印刷产业业务，出版集团全资子公司天津新华二印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二印”）及天津金彩美术印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彩美术”）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海顺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在天津海顺会议室签订《出资协议书》，拟共同以现金出资方式设立公司三级控股子公司天津新华印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印务”），构成关联交易。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董事会中关联董事肖占鹏先生、高扬先生、纪秀荣女士、张虹霞女士均已回避表决，其他五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关于交易的公平性。本次公司拟设立三级控股子公司新华印务有利于上市公司收购出版集团的优质印刷业资产，提高上市公司经济效益；同时出版集团为了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支持上市公司做大做强印刷业务，将由上市公司逐步承接出版集团的原印刷业务，打造上市公司出版物印刷产业链，形成新的核心竞争力和利润增长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

我们同意公司拟设立三级控股子公司新华印务的关联交易事项，并据此办理相关事宜。

独立董事： 冼国明、李莉、樊登义

2018年2月12日